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对公司以下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经审慎核查后,我们认为: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和《公司章程》修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我们同意上述事项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涂连东、刘鹭华、任力
2021年10月27日